

证券代码：600637

证券简称：东方明珠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63

## **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监事会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

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。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，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修订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